

外交國防法務篇

法規

國防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
國規委會字第 1040000134 號

修正「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高廣圻

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權責如下：

- 一、國防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及法規之訂定，並督導所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之管理。
- 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各指揮部）、軍備局、軍醫局（以下簡稱各局）：
 - (一) 訂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與督導。
 - (二) 督導所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訂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 督導所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作紀錄，並報請國防部備查。

第 五 條 運作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限制許可用途，報請國防部、各司令部（指揮部）或各局核准後，向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申請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後，始得運作。

第 九 條 運作單位應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於每年一月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申報前一年之運作紀錄申報表，並依其隸屬報請國防部、各司令部（指揮部）或各局備查。

前項紀錄應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第十條 運作單位運作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應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標示及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第十三條 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達大量運作基準之運作單位應訂定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並備置應變器材。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單位應積極預防故發生；於事故發生時，運作單位應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並於事後進行調查檢討，作成調查處理報告。

前二項之計畫及報告，應依其隸屬分別報請國防部、各司令部（指揮部）或各局核備，並檢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參與軍事機關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公告及送達

外交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外授領二字第 1046800957 號

主旨：預告訂定「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規費收費標準」全文 6 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外交部。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

三、「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規費收費標準」訂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外交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fa.gov.tw>）「政府資訊公開」項下之「條約及法規命令」網頁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oca.gov.tw>）之「最新消息」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二)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4 樓